

約翰福音第十章

A. 本章段落—

- * 1~18 節 耶穌用比喻談論自己，也指證法利賽人的假冒和不忠。（1~6 節 一個比喻：論牧人和盜賊的分別；7~10 節 開明比喻的意義；11~18 節 好牧人的特色，好牧人和雇工的區別）
- * 19~21 節 猶太人對耶穌這番話的不同反應。
- * 22~39 節 過修殿節時，耶穌跟猶太人在殿裏的辯論。
- * 40~42 節 耶穌退到約旦河外，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。

B. 【1~18 節】解析

本章的比喻和講論與九章的醫治事件是相連接，就是當法利賽人抗議耶穌指責他們是靈裏的瞎眼時，耶穌就講了這個比喻，並且加以講解。論到這些抵擋耶穌的法利賽人，保羅在羅馬書裏有一段論猶太人的話，非常貼切地描述他們驕傲自許的心態：“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…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是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”（羅 2:17,19~20）耶穌藉著這個比喻，毫不留情地指出他們的假冒和不忠；同時也宣告自己是救恩的門，是羊群的好牧人。

一·字辭解釋

羊圈：東方民族的羊圈，是一個四圍有牆的圍欄；人進去要經過一個門。牧羊的天黑時，就把羊趕進圈內，晚上則由一個看門的人把守，看門的人有雙重的責任，夜間，看守不讓羊溜出去，防守盜賊來偷羊；早上，開門讓牧人進來領出各人的羊。偷羊的一定從別處爬進去，所以看人採取什麼途徑和方式進去，就可辨識他是牧人或盜賊。

羊的門：猶太人的羊圈有時無門，牧人就橫睡在羊圈入口的正中，以身當門來保守護衛羊群，因為無論是羊要出去，或是盜賊要來偷竊，狼要來殺害，都得經過他才行，因此，門象徵保護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：一個羊圈可能是幾家共用，所以牧人各自領出自己的羊。“按著名”表示牧人很認識自己的羊，也可能根據每隻羊的特徵給它取個名。

我另外有羊：耶穌先來尋找以色列家迷失的羊，但接著便是外邦人。（賽 11:10；49:6；亞 2:11）

我必須領他們來：就如羊不會自己歸回羊圈，必須靠牧人領他們；我們得以信主，也都是主來尋找我們，將我們領回。因此我們每一個在主眼中都極為寶貴。

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：信主耶穌的人，無論是何國，何民，何族，何會，在基督裏都合成一個羊群，歸在同一個好牧人之下。（加 3:28；弗 2:19）

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 從耶穌這話，我們體會到耶穌這位好牧人，為羊甘心犧牲的愛；也因此瞭解，為什麼這麼一位大有權柄能力的生命之主，會如此軟弱無助的被殺在十字架上。

二·比喻的內容

在這個比喻裏，耶穌將信徒比喻作羊，而自己則是好牧人。對羊而言最大的幸福是：白天有好牧人

照管引導；晚上安歇在有人守門的羊圈裏；最怕的是：白天由雇工看管，晚上有盜賊進來偷竊，殺害，毀壞。耶穌藉這個比喻，點出牧人和盜賊，好牧人和雇工的鮮明對比。

1、牧人：從門進去；看門的給他開門；羊聽從他的聲音；他按名字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；在羊的前頭走，羊也認得他的聲音。牧人來了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富。

盜賊：不從門進羊圈，羊因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就不跟從他，且要逃跑。盜賊來無非是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。

2、牧人：羊是牧人自己的；若有野獸來攻擊吞吃羊，牧人為了保護羊，為羊捨命也在所不惜；牧人與羊之間彼此認識；羊聽牧人的聲音，也跟著牧人；要把羊圈外的羊也領回，使他們與圈內的羊合為一群，歸在一個牧人之下。牧人為羊捨命是自願的，不是被迫使的。

雇工：羊不是自己的，是為賺工資來牧羊；遇到狼來了，就撇下羊逃跑，顧己不顧羊。

三・耶穌講這個比喻的目的：

1、指責法利賽人。

1、指教信徒辨識誰是盜賊，誰是牧人。

2、舊約屢次稱耶和華為好牧人（詩 23:1；賽 40:11；結 34:11~16）耶穌自稱是好牧人，等於是宣告自己就是舊約的那位牧人，同時也宣告祂彌賽亞的身份和職事。

3、耶穌藉此使我們明白祂對我們的愛何其深，祂的救恩何其全備，我們有祂作我們的救主何其有福，就如詩人說的：“你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”（詩 16:2）；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”（詩 23:1）

* 主耶穌是羊圈的門，從祂進來的必然得救，並且得出入（釋放自由），又得草吃（供應滿足）。

以下幾個經文跟這句話在意義上相輔相成：

“耶和華的名，是堅固臺；義人奔入，便得安穩。”（箴 18:10）

“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”（羅 10:13）

“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”（約 14:6）

* 主耶穌是羊群的好牧人，自願為保護羊而捨命；祂認識我們，提名召我們，走在前頭引領我們到青草地，到可安歇的水邊。

“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”（約 10:27~28）

4、給世世代代牧養神的教會的人，一個很清晰的作好牧人的準則。（另參考結 34:1~10；彼前 5:1~4）。

四・如何研讀，並領受耶穌所說的比喻

1、首先將比喻裏的每個字，每個語辭的意思都弄清楚。

2、比喻通常是藉一個大家熟知的自然界現象，來說明一個比較深奧，或一般人尚未掌握到的屬靈原則。所以將比喻的文義弄懂了還不夠，緊接著要問，為什麼耶穌要講羊和羊圈，以及牧人的事？對當時的聽眾而言，盜賊是針對誰說的？從別處進入是指什麼？

3、耶穌的話安定在天，具有永恆性，所以我們最後還要知道，藉這個比喻，耶穌要對我說什麼？前兩部分，可以靠註釋書，但這一部分需要靠默想，才能得著。

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，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（14~15 節）好牧人的另一個特點是祂與羊有彼此相知相愛的親密關係，而這種關係又是以子與父的親密關係為基礎，為模式。耶穌的救贖，不是使我們與神僅僅恢復關係，更要帶我們進到以神為樂，天人合一的至福裏。（提後 1:12；2:19；林前 8:3）耶穌與父如何有完全的合一，親密的相交；照樣，我們也可以帶著信心來追求跟耶穌進到這麼豐富的關係裏。

我父愛我（17 節）父愛子的愛，不單是情感的愛悅，更帶下極其豐富的賞賜，因著父愛子，“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”（約 3:35）“將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給祂看”（約 5:20）“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；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”（約 8:29）“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”（腓 2:9~11）。耶穌自願將命捨去，因為祂愛父，也愛父所賜給祂的人，並且知道“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裏。”希伯來書作者說“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”（來 12:2）

C · 【19~21 節】

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分爭，這是約翰福音一再提到的現象：

7:12 羣人為祂紛紛議論，有的說：“祂是好人。”有的說：“不然，祂是迷惑眾人的。”

7:32 法利賽人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。

7:43 於是眾人因著耶穌其了分爭。

7:50~52 尼哥底母和法利賽人對耶穌也有不同的看法。

9:16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：“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祂不守安息日。”有人說：“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”他們就其了分爭。

祂是被鬼附的，而且瘋了，為什麼聽祂呢？猶太人罵祂是鬼附的，瘋子，撒瑪利亞人，迷惑眾人的，罪人（7:12；7:20；8:48，9:24）耶穌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，卻遭到如此的惡待，為要應驗了以賽亞書的預言：“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祂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，我也不尊重祂。”（賽 53:3）；也為世世代代為義受苦的信徒留下這樣一個“被罵不還口，被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”（彼前 2:23）的榜樣和激勵，因此希伯來書作者說：“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祂，免得灰心疲倦。”（來 12:3）

D · 【22~39 節】

修殿節：這節期是在主前 160 年設立的，亞蘭王安提阿古四世在主前 167 至 164 年佔據了耶路撒冷，把他所崇拜的偶像放在聖殿中，大大的污穢了聖殿和聖所。當時有猶大馬加比率領猶太人攻敗他，就重修聖殿，復興敬拜神的事。以後每年 12 月守這修殿節共八日以為記念。

你若是基督，就明確的告訴我們（24 節）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不信。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，只是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”（25 節）耶穌雖然沒有明確地對他們說：“我是基督。”但是五章 17~30 節，八章 28，36，56，58 節這些話都表明祂就是基督。另外，祂潔淨聖殿，以及祂所行的神蹟也都見證祂是基督。可見猶太人至今還不可承認祂是基督，不是證據不足，而是他們充耳不聞，視若無睹，選擇不信。耶穌曾說他們不信是因為：他們心裏沒有神的愛；